**招标公告附件**

**分标一：站内状态测量传感器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1 | 站内状态测量传感器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规范 | 宗 | 1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验收后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变电监测类（测量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低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7.4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变电监测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1 | 变电监测组件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规范 | 宗 | 1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验收后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电力监测类产品项目业绩不少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6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线路信息采集装置单元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线路信息采集装置单元采购项目 | 线路信息采集装单元 |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等方面 | 套 | 2281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在线摄像头类设备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6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四：智能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智能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 | 智能型应急救援套装 | 额定工作负荷≧100kg、连续提升高度≥350m | 套 | 34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与招标产品类似功能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电动升降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五：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采购项目（包一） | 2V 系列/12V 系列 | 只 | 125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 20日内 | 2V 系列 5 年， 12V 系列 3 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12V系列，2V系列需要提供一种即可。）**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蓄电池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4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0 |
|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采购项目（包二） | 2V 系列/12V 系列 | 只 | 9766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12V系列，2V系列需要提供一种即可。）**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蓄电池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4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9 |
|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采购项目（包三） | 2V 系列/12V 系列 | 只 | 7930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12V系列，2V系列需要提供一种即可。）**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蓄电池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4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8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六：双回路切换装置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双回路切换装置采购项目（包一） | 双回路切换装置 | 额定工作电压：AC400V;电流：32A-1250A | 台 | 325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生产厂房：**制造商：**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与所投产品类似功能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4.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和质保函。 | 业绩要求：制造商：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开关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代理商：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开关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8 |
| 双回路切换装置采购项目（包二） | 双回路切换装置 | 额定工作电压：AC400V;电流：32A-1250A | 台 | 272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生产厂房：**制造商：**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与所投产品类似功能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4.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和质保函。 | 业绩要求：制造商：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开关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代理商：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开关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5 |
| 双回路切换装置采购项目（包三） | 双回路切换装置 | 额定工作电压：AC400V;电流：32A-1250A | 台 | 218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生产厂房：**制造商：**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与所投产品类似功能产品**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检测报告；4.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和质保函。 | 业绩要求：制造商：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开关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代理商：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开关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2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七：电力专用模块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电力专用模块代加工采购项目（包一） | 详见技术规范 | 台 | 4636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模块类或模块加工类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2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0 |
| 电力专用模块代加工采购项目（包二） | 详见技术规范 | 台 | 2864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模块类或模块加工类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2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5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八：电气防误操作系统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电气防误操作系统采购项目（包一） | 详见技术规范 | 套 | 18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保护监控类设备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6 |
| 电气防误操作系统采购项目（包二） | 详见技术规范 | 套 | 15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保护监控类设备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2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九：通道信息在线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通道信息在线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一） | 通道信息在线采集板卡 | LMS-32XX 系列、LMS-33XX系列、LMS-3310系列、LMS-3310系列，详见技术规范 | 块 | 10268 | 接到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验收合格后3年 | 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线路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4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0 |
| 通道信息在线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二） | 块 | 9114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线路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4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9 |
| 通道信息在线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三） | 块 | 8128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线路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4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8 |
| 通道信息在线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四） | 块 | 6736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线路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4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7 |
| 通道信息在线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五） | 块 | 5715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线路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4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6 |
| 通道信息在线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六） | 块 | 4760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线路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4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5 |
| 通道信息在线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七） | 块 | 3540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线路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4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4.5 |
| 通道信息在线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八） | 块 | 2339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线路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4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终端数据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终端数据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一） | 通道信息在线采集板卡 | LMS-36XX系列板卡 | 块 | 1879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验收后3年 | 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设备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的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隧道监测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4.5 |
| 终端数据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二） | 块 | 1624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设备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的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隧道监测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9 |
| 终端数据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三） | 块 | 1410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设备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的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隧道监测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3 |
| 终端数据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四） | 块 | 1093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设备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的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隧道监测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7 |
| 终端数据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五） | 块 | 1032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设备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的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隧道监测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4 |
| 终端数据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六） | 块 | 790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设备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的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隧道监测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 |
| 终端数据采集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包七） | 块 | 695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2）应提供生产、检验设备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或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的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监测装置板卡类代加工或隧道监测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5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一：多维监测单元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多维监测单元采购项目（包一） | 通道信息在线采集板卡 | 详见技术规范部分 | 宗 | 1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验收后3年 | 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 1.**厂商要求：**集货商 | 1.**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信息采集类、通信传输类等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5 |
| 多维监测单元采购项目（包二） | 宗 | 1 | 1.**厂商要求：**集货商 | 1.**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信息采集类、通信传输类等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4.4 |
| 多维监测单元采购项目（包三） | 宗 | 1 | 1.**厂商要求：**集货商 | 1.**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信息采集类、通信传输类等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8 |
| 多维监测单元采购项目（包四） | 宗 | 1 | 1.**厂商要求：**集货商 | 1.**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信息采集类、通信传输类等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2 |
| 多维监测单元采购项目（包五） | 宗 | 1 | 1.**厂商要求：**集货商 | 1.**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信息采集类、通信传输类等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7 |
| 多维监测单元采购项目（包六） | 宗 | 1 | 1.**厂商要求：**集货商 | 1.**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信息采集类、通信传输类等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3 |
| 多维监测单元采购项目（包七） | 宗 | 1 | 1.**厂商要求：**集货商 | 1.**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信息采集类、通信传输类等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8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二：信息采集设备结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信息采集设备结构件采购项目（包一） | 设备结构件 |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等方面 | 套 | 2059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设备结构件、外壳等钣金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8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1 |
| 信息采集设备结构件采购项目（包二） | 设备结构件 |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等方面 | 套 | 1603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设备结构件、外壳等钣金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8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7 |
| 信息采集设备结构件采购项目（包三） | 设备结构件 |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等方面 | 套 | 1447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设备结构件、外壳等钣金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8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5 |
| 信息采集设备结构件采购项目（包四） | 设备结构件 | 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等方面 | 套 | 1041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设备结构件、外壳等钣金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8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1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三：边缘计算板卡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边缘计算板卡采购项目 | 边缘计算主控板板卡 | 主控CPU应为国产自主可控工业级芯片 | 套 | 5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验收后2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融合终端或融合终端配件业绩不少于2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2.9 |
| 边缘计算交采板板卡 | 应具备模拟量采集功能电压采集误差 | 套 |  5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验收后2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 边缘计算通信单元板 | 模块及接口功能  | 套 |  5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验收后2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四：计量资产自动化装置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计量资产自动化装置组件采购项目（包一） | 计量资产自动化装置组件 | 详见技术规范书 | 宗 | 1 | 合同签订后20日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智能计量库房相关业绩累计不少于2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7 |
| 计量资产自动化装置组件采购项目（包二） | 计量资产自动化装置组件 | 详见技术规范书 | 宗 | 1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智能计量库房相关业绩累计不少于2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7 |
| 计量资产自动化装置组件采购项目（包三） | 计量资产自动化装置组件 | 详见技术规范书 | 宗 | 1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智能计量库房相关业绩累计不少于2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5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五：移动采集模块及控制终端外壳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移动采集模块及控制终端外壳采购项目 | 现场作业数据分析终端外壳 | 外壳应采用符合GB/T 19520.12规范的3U工业标准机箱，底座、上盖、端盖耐热阻燃温度650±10℃，端子座耐热阻燃温度960±15℃。 | 个 | 3 | 合同签订后15日 | 1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计算机硬件设备或现场作业设备或外壳类相关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6 |
| 现场作业数据采集统计终端外壳 | 外壳应采用符合GB/T 19520.12规范的3U工业标准机箱，底座、上盖、端盖耐热阻燃温度650±10℃，端子座耐热阻燃温度960±15℃。 | 个 | 465 |
| 现场作业数据采集验收终端外壳 | 外壳应使用耐热、阻燃、抗紫外线的环保材料制成；表型外形尺寸≤240mm×150mm×70mm（长、宽、厚,误差±1mm）。外壳应耐腐蚀、抗老化、有足够的硬度，安装后不应有变形现象；应采用嵌入式挂钩； | 个 | 45 |
| 现场作业数据处理终端外壳 | 外壳应采用符合GB/T 19520.12规范的3U工业标准机箱，底座、上盖、端盖耐热阻燃温度650±10℃，端子座耐热阻燃温度960±15℃。 | 个 | 750 |
| 现场作业数据处理加密终端外壳 | 外壳应使用耐热、阻燃、抗紫外线的环保材料制成；表型外形尺寸240 \* 150 \* 40mm（长、宽、厚,误差±1mm）。外壳应耐腐蚀、抗老化、有足够的硬度，安装后不应有变形现象；应采用嵌入式挂钩； | 个 | 750 |
| 现场作业视频处理终端外壳 | 外壳应采用符合GB/T 19520.12规范的3U工业标准机箱，底座、上盖、端盖耐热阻燃温度650±10℃，端子座耐热阻燃温度960±15℃。 | 个 | 615 |
| 现场作业数据图像处理终端外壳 | 外壳应采用符合GB/T 19520.12规范的3U工业标准机箱，底座、上盖、端盖耐热阻燃温度650±10℃，端子座耐热阻燃温度960±15℃。 | 个 | 93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六：交直流电能表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交直流电能表采购项目（包一） |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国网标准版） | AC 220V，50Hz，电流规格： 5(60)A / 5(80)A；准确度等级：1级；通讯方式：RS485通讯；接线方式：直接接入式； | 个 | 3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国家认可同类产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交直流电能表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2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3 |
| 单相费控电能表（卡轨安装版） | AC 220V，50Hz，电流规格： 5(60)A；准确度等级：1级；通讯方式：RS485通讯；接线方式：直接接入式； | 个 | 12 |
| 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国网标准版） | 3×220V/380V，50Hz，三相四线，电流测量范围：互感器接入式：0.3(1.2)A/1.5(6)A/1.0(10)A/5(80)A/10(100)A；准确度等级：1.0级；通讯方式：双RS485通讯；接线方式：互感器接入或直接接入式；带辅助电源； | 个 | 360 |
|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卡轨安装版） | 电压3×220/380V，50Hz，三相四线；电流：5（60）A、10（100）A；通讯方式：RS485通讯；接线方式：直接接入式；有功1级，带分时计费功能，卡轨安装方式 | 个 | 18 |
| 静止式直流电能表（国网标准版AC220V） | 参比电压：DC1000V；工作电源：AC220V；参比电流：50A/75mV—1200A/75mV；准确度等级：1.0级；通讯方式：RS485通讯；结构尺寸：160mm（长）×112mm（宽）×58mm（厚）；电压电流采样采用四线制，不共地。 | 个 | 30 |
| 静止式直流电能表（国网标准版DC12/24V） | 参比电压：DC1000V；工作电源：兼容DC12V/DC24V；参比电流：50A/75mV—1200A/75mV；准确度等级：1.0级；通讯方式：2路RS485通讯；通讯协议：DL/T 698.45；结构尺寸：160mm（长）×112mm（宽）×58mm（厚）；电压电流采样采用四线制，不共地。 | 个 | 7200 |
| 直流电能表（卡轨安装版）1 | 参比电压：1000V；工作电源：兼容DC12V/DC24V；参比电流：50A/75mV—1200A/75mV；准确度等级：1级；通讯方式：RS485通讯；安装方式：卡轨式；电压电流采样采用四线制，不共地。 | 个 | 180 |
| 直流电能表（卡轨安装版）2 | 参比电压：1000V；工作电源：兼容AC220V；参比电流：50A/75mV—1200A/75mV；准确度等级：1级；通讯方式：RS485通讯；安装方式：卡轨式；电压电流采样采用四线制，不共地。 | 个 | 144 |
| 双回路直流电能表（卡轨安装版） | 双路电能采集，参比电压：1000V；工作电源：兼容DC12V/DC24V；参比电流：50A/75mV—1200A/75mV；准确度等级：1级；通讯方式：双路RS485通讯；安装方式：卡轨式；电压电流采样采用四线制，不共地。 | 个 | 18 |
| C级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 DTZXXX，3×220V/380V，0.3(1.2)A,1.5(6)A，带辅助电源 | 个 | 3 |
| D级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 DTZXXX，3×220V/380V，0.3(1.2)A,1.5(6)A，带辅助电源 | 个 | 3 |
| C级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 DSZXXX，3×100V，0.3(1.2)A，1.5(6)A，带辅助电源 | 个 | 3 |
| D级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 DSZXXX，3×100V，0.3(1.2)A，1.5(6)A，带辅助电源 | 个 | 3 |
| C级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1 | DTZXXX，3×57.7/100V，0.3(1.2)A，1.5(6)A，带辅助电源 | 个 | 3 |
| D级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2 | DTZXXX，3×57.7/100V，0.3(1.2)A，1.5(6)A，带辅助电源 | 个 | 3 |
| 三相智能电能表配套条形码 | 条形码结构、尺寸及相关要求应符合Q/GDW 10205-2021《电能计量器具条码》；布置位置参见Q/GDW 10356-2020 《三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 | 个 | 3 |
| 交直流电能表采购项目（包二） |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国网标准版） | AC 220V，50Hz，电流规格： 5(60)A / 5(80)A；准确度等级：1级；通讯方式：RS485通讯；接线方式：直接接入式； | 个 | 20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国家认可同类产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交直流电能表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2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2 |
| 单相费控电能表（卡轨安装版） | AC 220V，50Hz，电流规格： 5(60)A；准确度等级：1级；通讯方式：RS485通讯；接线方式：直接接入式； | 个 | 8 |
| 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国网标准版） | 3×220V/380V，50Hz，三相四线，电流测量范围：互感器接入式：0.3(1.2)A/1.5(6)A/1.0(10)A/5(80)A/10(100)A；准确度等级：1.0级；通讯方式：双RS485通讯；接线方式：互感器接入或直接接入式；带辅助电源； | 个 | 240 |
|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卡轨安装版） | 电压3×220/380V，50Hz，三相四线；电流：5（60）A、10（100）A；通讯方式：RS485通讯；接线方式：直接接入式；有功1级，带分时计费功能，卡轨安装方式 | 个 | 12 |
| 静止式直流电能表（国网标准版AC220V） | 参比电压：DC1000V；工作电源：AC220V；参比电流：50A/75mV—1200A/75mV；准确度等级：1.0级；通讯方式：RS485通讯；结构尺寸：160mm（长）×112mm（宽）×58mm（厚）；电压电流采样采用四线制，不共地。 | 个 | 20 |
| 静止式直流电能表（国网标准版DC12/24V） | 参比电压：DC1000V；工作电源：兼容DC12V/DC24V；参比电流：50A/75mV—1200A/75mV；准确度等级：1.0级；通讯方式：2路RS485通讯；通讯协议：DL/T 698.45；结构尺寸：160mm（长）×112mm（宽）×58mm（厚）；电压电流采样采用四线制，不共地。 | 个 | 4800 |
| 直流电能表（卡轨安装版）1 | 参比电压：1000V；工作电源：兼容DC12V/DC24V；参比电流：50A/75mV—1200A/75mV；准确度等级：1级；通讯方式：RS485通讯；安装方式：卡轨式；电压电流采样采用四线制，不共地。 | 个 | 120 |
| 直流电能表（卡轨安装版）2 | 参比电压：1000V；工作电源：兼容AC220V；参比电流：50A/75mV—1200A/75mV；准确度等级：1级；通讯方式：RS485通讯；安装方式：卡轨式；电压电流采样采用四线制，不共地。 | 个 | 96 |
| 双回路直流电能表（卡轨安装版） | 双路电能采集，参比电压：1000V；工作电源：兼容DC12V/DC24V；参比电流：50A/75mV—1200A/75mV；准确度等级：1级；通讯方式：双路RS485通讯；安装方式：卡轨式；电压电流采样采用四线制，不共地。 | 个 | 12 |
| C级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 DTZXXX，3×220V/380V，0.3(1.2)A,1.5(6)A，带辅助电源 | 个 | 2 |
| D级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 | DTZXXX，3×220V/380V，0.3(1.2)A,1.5(6)A，带辅助电源 | 个 | 2 |
| C级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 DSZXXX，3×100V，0.3(1.2)A，1.5(6)A，带辅助电源 | 个 | 2 |
| D级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 | DSZXXX，3×100V，0.3(1.2)A，1.5(6)A，带辅助电源 | 个 | 2 |
| C级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1 | DTZXXX，3×57.7/100V，0.3(1.2)A，1.5(6)A，带辅助电源 | 个 | 2 |
| D级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2 | DTZXXX，3×57.7/100V，0.3(1.2)A，1.5(6)A，带辅助电源 | 个 | 2 |
| 三相智能电能表配套条形码 | 条形码结构、尺寸及相关要求应符合Q/GDW 10205-2021《电能计量器具条码》；布置位置参见Q/GDW 10356-2020 《三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 | 个 | 2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七：交流接触器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交流接触器采购项目（包一） | 交流接触器 | 远距离接通和分断交流电路功能 | 个 | 4954 | 合同签订后后15日内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3.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接触器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4 |
| 交流接触器采购项目（包二） | 交流接触器 | 远距离接通和分断交流电路功能 | 个 | 3121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3.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内，接触器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6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八：充电设备显示屏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充电设备显示屏采购项目（包一） | LVDS接口电容显示屏模组1 | 触摸彩屏，亮度500nits（cd/m2）,亮度可调档；7英寸，LVDS接口。显示尺寸(mm)：154.08(W)× 85.92(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刷卡区及卡托等附件，不含指示灯、读卡器； | 套 | 48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60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显示屏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5.8 |
| LVDS接口电容显示屏模组2 | 触摸彩屏，亮度500nits（cd/m2）,亮度可调档；7英寸，LVDS接口。显示尺寸(mm)：154.08(W)× 85.92(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等附件，不含刷卡区、卡托、指示灯及读卡器； | 套 | 270 |
| LVDS接口电容显示屏模组3 | 触摸彩屏，亮度500nits（cd/m2）,亮度可调档；7英寸，LVDS接口。显示尺寸(mm)：154.08(W)× 85.92(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等附件，不含刷卡区、卡托、指示灯及读卡器； | 套 | 120 |
| LVDS接口单枪电容显示屏模组4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喇叭、单色单枪指示灯、刷卡区及卡托等。 | 套 | 780 |
| LVDS接口双枪电容显示屏模组5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喇叭、2个单色双枪指示灯、刷卡区及卡托等。 | 套 | 450 |
| LVDS接口电容显示屏模组6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喇叭、刷卡区及卡托等。 | 套 | 210 |
| LVDS接口单枪电容显示屏模组7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喇叭、刷卡区及卡托等。 | 套 | 60 |
| LVDS接口双枪电容显示屏模组8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喇叭、刷卡区及卡托等。 | 套 | 120 |
| LVDS接口单枪电容显示屏模组9 | 含钢化玻璃面板、静态二维码×1，等。 | 套 | 30 |
| LVDS接口双枪电容显示屏模组10 | 含钢化玻璃面板、静态二维码×2，等。 | 套 | 90 |
| LVDS接口单枪电容显示屏模组11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等。不含喇叭、读卡器刷卡区及卡托； | 套 | 60 |
| LVDS接口双枪电容显示屏模组12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等。不含喇叭、读卡器刷卡区及卡托； | 套 | 360 |
| LVDS接口电容显示屏模组13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LOGO灯、摄像头、喇叭、刷卡区及卡托等附件。实现人机交互、息屏亮屏及车牌识别与车位状态监视等功能。 | 套 | 900 |
| 串口电容显示屏模组14 | 圆形玻璃操作面板模组，含圆形钢化玻璃、5寸RS232串口触摸屏、喇叭、刷卡区及卡托等附件。 | 套 | 180 |
| CAN接口电容显示屏模组15 | 椭圆形玻璃操作面板模组，含7英CAN口电容屏，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LOGO灯、摄像头、喇叭、刷卡区及卡托等附件。实现人机交互、息屏亮屏及车牌识别与车位状态监视等功能。 | 套 | 90 |
| LVDS线缆1 | 1.5米DVI线缆，配套显示屏使用 | 条 | 1200 |
| LVDS线缆2 | 0.7米DVI线缆，配套显示屏使用 | 条 | 2100 |
| LVDS接口电容显示屏 | 详见技术要求 | 个 | 60 |
| 串口电容显示屏 | 详见技术要求 | 个 | 30 |
| CAN口电容显示屏 | 详见技术要求 | 个 | 30 |
| 单枪单色LED指示灯板 | 详见技术要求 | 个 | 60 |  |  |  |
| 双枪单色LED指示灯板 | 详见技术要求 | 个 | 60 |  |  |  |
| 音频共振喇叭 | 详见技术要求 | 个 | 60 |  |  |  |
| 充电设备显示屏采购项目（包二） | LVDS接口电容显示屏模组1 | 触摸彩屏，亮度500nits（cd/m2）,亮度可调档；7英寸，LVDS接口。显示尺寸(mm)：154.08(W)× 85.92(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刷卡区及卡托等附件，不含指示灯、读卡器； | 套 | 32 | 订单签订后15日内 | 60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或代理商；2.备注：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授权函及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显示屏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2 |
| LVDS接口电容显示屏模组2 | 触摸彩屏，亮度500nits（cd/m2）,亮度可调档；7英寸，LVDS接口。显示尺寸(mm)：154.08(W)× 85.92(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等附件，不含刷卡区、卡托、指示灯及读卡器； | 套 | 180 |
| LVDS接口电容显示屏模组3 | 触摸彩屏，亮度500nits（cd/m2）,亮度可调档；7英寸，LVDS接口。显示尺寸(mm)：154.08(W)× 85.92(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等附件，不含刷卡区、卡托、指示灯及读卡器； | 套 | 80 |
| LVDS接口单枪电容显示屏模组4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喇叭、单色单枪指示灯、刷卡区及卡托等。 | 套 | 520 |
| LVDS接口双枪电容显示屏模组5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喇叭、2个单色双枪指示灯、刷卡区及卡托等。 | 套 | 450 |
| LVDS接口电容显示屏模组6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喇叭、刷卡区及卡托等。 | 套 | 140 |
| LVDS接口单枪电容显示屏模组7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喇叭、刷卡区及卡托等。 | 套 | 40 |
| LVDS接口双枪电容显示屏模组8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喇叭、刷卡区及卡托等。 | 套 | 80 |
| LVDS接口单枪电容显示屏模组9 | 含钢化玻璃面板、静态二维码×1，等。 | 套 | 20 |
| LVDS接口双枪电容显示屏模组10 | 含钢化玻璃面板、静态二维码×2，等。 | 套 | 60 |
| LVDS接口单枪电容显示屏模组11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等。不含喇叭、读卡器刷卡区及卡托； | 套 | 40 |
| LVDS接口双枪电容显示屏模组12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等。不含喇叭、读卡器刷卡区及卡托； | 套 | 240 |
| LVDS接口电容显示屏模组13 | 触摸彩屏，亮度不小于900nits（cd/m2）；7英寸TFT-LCD，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LOGO灯、摄像头、喇叭、刷卡区及卡托等附件。实现人机交互、息屏亮屏及车牌识别与车位状态监视等功能。 | 套 | 100 |
| 串口电容显示屏模组14 | 圆形玻璃操作面板模组，含圆形钢化玻璃、5寸RS232串口触摸屏、喇叭、刷卡区及卡托等附件。 | 套 | 120 |
| CAN接口电容显示屏模组15 | 椭圆形玻璃操作面板模组，含7英CAN口电容屏，支持PWM自动调光；显示尺寸（mm）：154.8(W)×85.9(H)。含钢化玻璃面板、触摸屏、LOGO灯、摄像头、喇叭、刷卡区及卡托等附件。实现人机交互、息屏亮屏及车牌识别与车位状态监视等功能。 | 套 | 60 |
| LVDS线缆1 | 1.5米DVI线缆，配套显示屏使用 | 条 | 800 |
| LVDS线缆2 | 0.7米DVI线缆，配套显示屏使用 | 条 | 1400 |
| LVDS接口电容显示屏 | 详见技术要求 | 个 | 40 |
| 串口电容显示屏 | 详见技术要求 | 个 | 20 |
| CAN口电容显示屏 | 详见技术要求 | 个 | 20 |
| 单枪单色LED指示灯板 | 详见技术要求 | 个 | 40 |
| 双枪单色LED指示灯板 | 详见技术要求 | 个 | 40 |
| 音频共振喇叭 | 详见技术要求 | 个 | 4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九：充电站专用维护配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充电站专用维护配件采购项目（包一） | 充电站专用维护配件 | 详见技术规范书 | 宗 | 1 | 合同签订后15日 | 1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集货商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电气元器件或充电桩元器件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6 |
| 充电站专用维护配件采购项目（包二） | 充电站专用维护配件 | 详见技术规范书 | 宗 | 1 | 1.厂商要求：集货商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电气元器件或充电桩元器件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7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移动采集模块及控制终端板卡代加工**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移动采集模块及控制终端板卡代加工（包一）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分析终端主控板卡 | 鲁软 | FREQ-STB96 | 工作电压 220V正常电压范围 0.8～1.2Un供电电压 220VAC串行通信接口 TTL电平接口蓝牙通信 BLE 5.0协议载波通信接口 强电接口载波无线信道 外置耦合天线通信协议 Q/GDW12087432020;Q/GDW376.2;DL/T645-2007;DL/T698.45载波通信频段 频段0:2～12M;频段1:2.4～5.6M;频段2:0.7～3M;频段3:1.7～3M频 率 50Hz | 个 | 2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1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板卡类产品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4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0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分析终端主控电源板 | 鲁软 | FREQ-STB96 | 内置电池容量 5000mAH整机静态功耗 有功≤3.5W静电放电抗扰度 8KV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性 4KV阻尼震荡波抗扰性 电源2.5kV工频磁场抗扰性 磁场强度200A/m | 个 | 2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分析终端液晶显示屏板卡 | 鲁软 | FREQ-STB96 | 屏幕尺寸不小于3寸工作温度：-25～+75℃24位(RGB)并行接口50pin | 个 | 2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采集统计终端主控板卡 | 鲁软 | HARM-COR71 | 工作电压：DC 5V，工作电流：210mA，白光LED光源，CMOS成像扫描，支持一维条形码、二维条码读取，识别精度≥10mil。解码速度小于5秒； | 个 | 280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采集统计终端主控电源板 | 鲁软 | HARM-COR71 | 标称电压：3.6V 电池容量：1.2Ah工作温度：-55～+85℃ | 个 | 280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采集统计终端液晶显示屏板卡 | 鲁软 | HARM-COR71 | 屏幕尺寸不小于3寸工作温度：-25～+75℃24位(RGB)并行接口50pin | 个 | 280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采集验收终端主控板卡 | 鲁软 | GND-TST95 | 组网方式：4G/GPRS/蓝牙性能要求：档案和对准确率100%，户表对应关系识别准确率100%，灵活先接错识别率100%，零地线接错识别率100%，拓扑生成准确率100%，拓扑生成时间100%，工作温度：-25～+75℃24位(RGB)并行接口50pin | 个 | 27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处理终端主控板卡 | 鲁软 | PV-INV29 | 支持500W MIPI接口高清摄像头，人脸识别功能内嵌，支持一维条形码、二维条码；支持常用的PDF417二维条码，Datamatrix二维条码,QR Code，Code49，Code16K，Code one等码制；解码速度小于5秒；首读率达到95%；  | 个 | 450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处理加密主控板卡 | 鲁软 | TRF-OLS52 | 长宽高240\*150\*40mmCPU：RK3399 ，6 核（双核 A72 2GHz + 四核 A53 1.5GHz），板载 2G DDR3存储：板载 16G EMMC 1个TF卡座，最大支持 64G，1个HDMI 接口,支持分辨率4Kx2K60Hz，1个eDP 接口，支持分辨率4Kx2K30Hz （2x15Pin），1个LVDS 接口，支持分辨率1920 x108060Hz ，也可支持eDP（2x15Pin），板载RJ45网口。 | 个 | 450 |
| 班组能力提升视频处理主控板卡 | 鲁软 | LYSPCJ-01 | 1080P网络高；清存储编码：H.265；夜视类型：红外夜视；200万高清版60米红外；防水等级：IP67标称电压：3.6V 电池容量：1.2Ah工作温度：-55～+85℃ | 个 | 370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图像处理主控板卡 | 鲁软 | LRYDZYFZ-MAX | 5G全网通，接口类型：Type-C；CPU核心数：八核；电池容量：4880mAh：QFN48(6\*6) 供电电压：4.75V~5.25V 工作温度-40~+85℃ | 个 | 560 |
| 移动采集模块及控制终端板卡代加工（包二）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分析终端主控板卡 | 鲁软 | FREQ-STB96 | 工作电压 220V正常电压范围 0.8～1.2Un供电电压 220VAC串行通信接口 TTL电平接口蓝牙通信 BLE 5.0协议载波通信接口 强电接口载波无线信道 外置耦合天线通信协议 Q/GDW12087432020;Q/GDW376.2;DL/T645-2007;DL/T698.45载波通信频段 频段0:2～12M;频段1:2.4～5.6M;频段2:0.7～3M;频段3:1.7～3M频 率 50Hz | 个 | 1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1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板卡类产品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4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8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分析终端主控电源板 | 鲁软 | FREQ-STB96 | 内置电池容量 5000mAH整机静态功耗 有功≤3.5W静电放电抗扰度 8KV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性 4KV阻尼震荡波抗扰性 电源2.5kV工频磁场抗扰性 磁场强度200A/m | 个 | 1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分析终端液晶显示屏板卡 | 鲁软 | FREQ-STB96 | 屏幕尺寸不小于3寸工作温度：-25～+75℃24位(RGB)并行接口50pin | 个 | 1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采集统计终端主控板卡 | 鲁软 | HARM-COR71 | 工作电压：DC 5V，工作电流：210mA，白光LED光源，CMOS成像扫描，支持一维条形码、二维条码读取，识别精度≥10mil。解码速度小于5秒； | 个 | 185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采集统计终端主控电源板 | 鲁软 | HARM-COR71 | 标称电压：3.6V 电池容量：1.2Ah工作温度：-55～+85℃ | 个 | 185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采集统计终端液晶显示屏板卡 | 鲁软 | HARM-COR71 | 屏幕尺寸不小于3寸工作温度：-25～+75℃24位(RGB)并行接口50pin | 个 | 185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采集验收终端主控板卡 | 鲁软 | GND-TST95 | 组网方式：4G/GPRS/蓝牙性能要求：档案和对准确率100%，户表对应关系识别准确率100%，灵活先接错识别率100%，零地线接错识别率100%，拓扑生成准确率100%，拓扑生成时间100%，工作温度：-25～+75℃24位(RGB)并行接口50pin | 个 | 18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处理终端主控板卡 | 鲁软 | PV-INV29 | 支持500W MIPI接口高清摄像头，人脸识别功能内嵌，支持一维条形码、二维条码；支持常用的PDF417二维条码，Datamatrix二维条码,QR Code，Code49，Code16K，Code one等码制；解码速度小于5秒；首读率达到95%；  | 个 | 300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处理加密主控板卡 | 鲁软 | TRF-OLS52 | 长宽高240\*150\*40mmCPU：RK3399 ，6 核（双核 A72 2GHz + 四核 A53 1.5GHz），板载 2G DDR3存储：板载 16G EMMC 1个TF卡座，最大支持 64G，1个HDMI 接口,支持分辨率4Kx2K60Hz，1个eDP 接口，支持分辨率4Kx2K30Hz （2x15Pin），1个LVDS 接口，支持分辨率1920 x108060Hz ，也可支持eDP（2x15Pin），板载RJ45网口。 | 个 | 300 |
| 班组能力提升视频处理主控板卡 | 鲁软 | LYSPCJ-01 | 1080P网络高；清存储编码：H.265；夜视类型：红外夜视；200万高清版60米红外；防水等级：IP67标称电压：3.6V 电池容量：1.2Ah工作温度：-55～+85℃ | 个 | 245 |
| 班组能力提升数据图像处理主控板卡 | 鲁软 | LRYDZYFZ-MAX | 5G全网通，接口类型：Type-C；CPU核心数：八核；电池容量：4880mAh：QFN48(6\*6) 供电电压：4.75V~5.25V 工作温度-40~+85℃ | 个 | 37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一：电力通信芯片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分项内容**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电力通信芯片代加工采购项目 | 电力通信芯片（单相/三相） | 晶圆 | 12英寸/CMOS 混合信号工艺 | 套 | 2000000 | 合同签订后7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集成电路芯片相类似产品的业绩不少于5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8 |
| 封装测试 | 1.最高工作于200 MHz2.支持全局可屏蔽中断3.支持双模电力通信协议4.支持外部过零点检测5.UART0 可支持系统debug功能6.支持通用GPIO功能7.2M内置flash, 1M SRAM8.10mm\*10mm，88-pin MQFN封装 | 套 | 2000000 |
| 电力通信芯片（终端） | 晶圆 | 12英寸/CMOS 混合信号工艺 | 套 | 100000 |
| 封装测试 | 1.最高工作于200 MHz2.支持全局可屏蔽中断3.支持双模电力通信协议4.支持外部过零点检测5.UART0 可支持系统debug功能6.支持通用GPIO功能7.8M PSRAM8.10mm\*10mm，88-pin MQFN封装 | 套 | 10000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二：电力电线电缆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电力电线电缆采购项目（包一） | 电力电线电缆 | 米 | 150950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提供制造商与产品生产相配套的独立封闭的厂房（不能借用或临时租用厂房，如长期租用则应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具有与招标标的物相配套的试验场所，试验场所环境及检验设备满足出厂试验要求（提供相应检验测试场所、设备照片）；3.生产许可证或检测合格证(入网许可证)：提供有效生产许可证；4.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有效的电线电缆型式试验报告：提供有效的电线电缆型式试验报告；5.3C认证证书：提供该类产品有效的CCC认证证书。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4.3 |
| 电力电线电缆采购项目（包二） | 电力电线电缆 | 米 | 10700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提供制造商与产品生产相配套的独立封闭的厂房（不能借用或临时租用厂房，如长期租用则应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具有与招标标的物相配套的试验场所，试验场所环境及检验设备满足出厂试验要求（提供相应检验测试场所、设备照片）；3.生产许可证或检测合格证(入网许可证)：提供有效生产许可证；4.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有效的电线电缆型式试验报告：提供有效的电线电缆型式试验报告；5.3C认证证书：提供该类产品有效的CCC认证证书。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3.9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三：智能充电及线路采集设备板卡代加工**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品牌**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智能充电及线路采集设备板卡代加工（包一） | 智能充电板卡 | 鲁软 | 满足IPC-A-610；IPC-J-STD-001；IPC-A-600；IPC/WHMA-A-620；IPC-7711；IPC-7721；IPC-6012等标准要求 | 块 | 5200 | 合同签订后4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板卡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4.6 |
| 智能充电及线路采集设备板卡代加工（包二） | 线路采集设备板卡 | 鲁软 | 满足Q/GDW 11455；Q/GDW11641；Q/GDW 11223等标准要求 | 块 | 3380 | 合同签订后4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板卡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2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4.5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十四：单元装置类产品机箱外壳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9FZ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单元装置类产品机箱外壳采购项目（包一） | 单元装置类产品机箱外壳 | 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 件 | 20340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机箱外壳类生产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6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5 |
| 单元装置类产品机箱外壳采购项目（包二） | 单元装置类产品机箱外壳 | 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 件 | 13900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机箱外壳类生产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6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